

【专题十四】合同的主要类型

(一) 买卖合同

1. 买卖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诺成、双务和有偿合同**

2. 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现实情形	风险归属
一般原则	交付前——归卖方；交付后——归买方
出卖人出卖 在途标的物	风险自 合同成立时 起由 买受人承担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 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后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 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 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	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 风险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 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	风险 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 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 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 第一承运人 ”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 单证和资料的	不影响 标的物毁损、灭失 风险的转移

3. 买卖合同标的物孳息的归属：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买卖合同解除的特别规则

主从物	因标的物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 效力及于从物 。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 不及于主物	
数物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 一物不符合约定的 ，买受人 可以就该物解除 ，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 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分批	单批解除	出卖人对其中 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 ，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 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以后各批解除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 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 ，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 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全部解除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 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 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 支付全部价款或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请求支付 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5. 特种买卖

(1) 保留所有权买卖合同

1)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

- ①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 ②**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

③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

2) 保留所有权合同的法律效力

①买受人享有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期待权**；

②出卖人保留标的物所有权。该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③利益、风险及责任**随交付**而移转。

(2) 凭样品买卖

①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②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